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法自资审字〔2020〕21号　　签发人：吕达

关于法库县2020年度第21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1-2007）等规定，辽宁地矿测绘院对该批次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该批次申请用地涉及1个乡镇1个村，共1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已全部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申请用地总面积0.3104公顷，其中农用地0.3104公顷（耕地0.3104公顷，不含基本农田）。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104公顷，其中：农用地0.3104公顷（含耕地0.3104公顷，不含基本农田）。申请用地为违法用地，上报地类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0.3104公顷，已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经我局审查认定，本批次申请用地不在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 210000202005050472。补充耕地面积 0.3104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793.6 公斤，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本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本批次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0.3104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0.3104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文件规定：十三等（征收标准 16 元/平方米）0.3104 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9664 万元。法库县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本批次申请用地涉及违法用地问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3 年 4 月，郭澜澎未经批准动工建设库房，违法占用土地面积 0.310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3104 公顷（含

耕地面积 0.3104 公顷）。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已依法查处，2020 年 10 月，下达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法规国土罚字[2016]118 号）。处罚决定：1、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2.对非法占用旱地 3104 平方米的行为，处以 20 元/平方米的罚款，计 62080 元。2020 年 10 月，罚款已缴纳，案件已结案。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法库县 2020 年第 26 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联系人：王洋　　电话：87100963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制

法库县2020年第21批次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权属 \ 地类 \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沟渠
总计				0.3104	0.3104	0.3104		0.3104		
集体	法库县	合计		0.3104	0.3104	0.3104		0.3104		
		龙山街道	任家窝堡村	0.3104	0.3104	0.3104		0.3104		
		合计		0.3104	0.3104	0.3104		0.3104		

制表人：郭盛楠　　审核人：王洋　　制表时间：2020年6月5日